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淨利潤為介乎約人民幣786百萬元至人民幣8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0%至100%。去年同期，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有關預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一方面，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持續增長，規模效應不斷體現；另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的技術和產品力領先，在不斷提升產品性能的同時持續降低成本，從而實現報告期內利潤同比上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完成，亦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尚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可能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存在差異。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